



#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卫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丹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94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曹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卫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丹琳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曹阳先生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原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向日葵、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得药业	指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隆向	指	浙江隆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贝灵	指	浙江贝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贝得药业全资子公司
聚辉新能源、聚辉	指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隆象	指	上海隆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阖	指	上海隆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绍兴产业基金	指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盈準	指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建设	指	绍兴龙华建设有限公司
骏联	指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庆盛控股	指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卫生部制订的药物目录，旨在推动以公平价格出售必要药物予消费者，并确保普通民众都能买到基本药物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同意其申请后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时效为五年
新药	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又称药物制剂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包括普通片、分散片、缓释片、控释片等
分散片	指	在水中能迅速崩解均匀分散的片剂，具有服用方便、崩解迅速、吸收快和生物利用度高等特点
胶囊	指	一种混合活性药物原料提炼物和辅料并封存在明胶软胶囊内的口服药剂

针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高血压	指	心血管疾病之一,以体循环动脉血压(收缩压和/或舒张压)增高为主要特征(收缩压 $\geq$ 140 毫米汞柱,舒张压 $\geq$ 90 毫米汞柱),可伴有心、脑、肾等器官的功能或器质性损害的临床综合征
带量采购	指	在招采的同时,明确采购量,以量换价的一种招标方式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向日葵	股票代码	30011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向日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Sunflower Great Healt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FL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7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71		
公司网址	www.sunowe.com		
电子信箱	michelle.li@sunowe.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岚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电话	0575-88919159	
传真	0575-88919159	
电子信箱	michelle.li@sunowe.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宪明、史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周祖运、张天宇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38,419,251.07	335,858,643.61	0.76%	297,289,90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47,861.40	-1,138,673.69	2,009.93%	53,416,6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89,777.70	-785,242.97	-1,898.08%	3,808,91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9,789.87	24,157,571.67	-88.12%	99,269,6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1	1,800.00%	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1	1,800.00%	0.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0.40%	3.99%	24.4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42,046,575.23	616,248,544.88	101.55%	631,632,60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325,719.64	285,791,619.70	137.35%	286,902,155.3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38,419,251.07	335,858,643.61	除本期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等收入外，收入均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463,984.39	3,225,765.54	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34,955,266.68	332,632,878.07	收入均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283,853.74	89,044,379.46	84,819,369.39	103,271,6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1,272.45	717,578.11	35,575,818.84	-2,184,2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582,752.52	490,936.29	-2,179,818.42	-1,418,143.05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1,730.98	-63,248,313.15	91,225,852.57	23,983,981.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202.57	-74,552.74	-4,655,81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8,106.28	1,046,412.78	3,728,723.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632,793.03	160,263.92	39,130,177.63	1、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7,815,503.52 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协议收回 37,000,000.00 元； 2、收回前期已单项计提的其他公司应收账款 632,793.03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591.05	-1,212,830.47	14,921,892.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567.79	83,451.53	2,355,03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898.80	189,272.68	1,162,226.64	
合计	37,437,639.10	-353,430.72	49,607,720.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随着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素质的提升以及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医药制造业对于提升国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进步发挥着显著作用。

原料药是医药产业链上游的主要环节，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与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为 2,040.4 亿美元，2023 年到 2032 年将以 6% 的年复合增速增长，预计 2032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将达 3,637 亿美元，全球药品市场的不断扩大直接带动原料药市场规模的逐年上升。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之一。近几年，国家支持原料药发展政策密集出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常态化推进等诸多有利因素推动了我国原料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加速高端化转型将成为大势所趋，通过合理提高环保标准，引导企业提升工艺水平增强竞争力，促使高污染不合规的企业退出市场，减少原料药市场的低价竞争者。产能整合、工艺提升以及合理利润保持将为我国原料药行业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2023 年 3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扎实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高集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药品价格综合治理，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向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经济合理、方便可及的医药服务。2023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强调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2023 年，医药行业出台多项政策，随着国家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强化不正之风治理、常态化推进带量采购等指导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陆续发布，医药产业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受药品降价、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等阶段性影响，整体收入和利润增速空间受到挤压，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收 25,205.7 亿元，同比下降 3.7%；实现利润总额 3,473 亿元，同比下降 15.1%；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7,925.8 亿元，同比下降 3.5%，营业成本 75,804.5 亿元，同比下降 1.1%，实现利润总额 4,694.2 亿元，同比下降 34.1%。

公司医药业务一贯坚持将原料药产品“做精、做强”作为发展理念，以医药制剂产品为特色，研制、生产、销售抗感染类及治疗心血管类疾病的药物。原料药方面，公司产品内销至多家制剂生产企业，外销至印度、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克拉霉素原料药生产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制剂药方面，克拉霉素片、辛伐他汀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主要产品克拉霉素片于 2020 年 8 月中标的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前正处在各省续采或等待各省集采政策过程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克拉霉素片（0.25g）已中标苏陕联盟接续采购，中标价格为 5.96 元/盒（8 片/盒），正在执行中。公司拉西地平分散片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中选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浙江省市级联合（金华）药品带量采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分别已完成续标工作，正在执行中。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研发创新，已在抗感染、抗高血压药物生产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在药品研发、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取得多项成果，子公司贝得药业在 2023 年荣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和“‘产改’助‘共富’三星级企业”称号。同时，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步调，时刻关注健康中国 2030 规划、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新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等层面的发展政策，深刻学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采购等政策导向，寻找新的发展机遇和市场机会。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药领域，主要为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物、心血管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原料药和制剂构成，其中克拉霉素原料药占主要构成部分，主要销往国内外生产克拉霉素制剂药的生产企业及贸易商。

###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用途
克拉霉素原料药	抗感染类药物，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引起的鼻咽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中耳炎、肺炎支原体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及宫颈炎等症状。
克拉霉素片	
阿奇霉素分散片	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急性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注射用阿奇霉素	
罗红霉素胶囊	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拉西地平分散片	心血管类药物，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的药物，如 $\beta$ -阻滞剂，利尿药和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合用，治疗高血压。
辛伐他汀片	心血管类药物，适应症为高脂血症、冠心病合并高胆固醇血症以及患有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儿童患者，结合饮食控制，本品可用于降低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 B 和甘油三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消化系统类药物，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主要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注射用法莫替丁	消化系统类药物，用于消化性溃疡出血，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和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消化道出血。

### 3、公司经营模式

根据公司规划，具体生产经营由子公司负责，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 (1) 采购模式

采取“以销定购”采购模式，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由物流部具体负责。每月下旬，销售部根据当月订单情况和市场预测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生产部则根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情况，同时结合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编制次月的原辅料消耗计划；物流部根据原辅料消耗计划和原辅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供应商询价、采购。物流部在下达采购订单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应绩效，包括质量稳定性、价格、交货期控制、内部质量管理能力等。根据采购计划遵循 GMP 标准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原辅材料进公司后，由物流部仓管员按 GMP 规定进行初步验收；由质量部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经检测合格的原辅料按不同性质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同时，公司建立了定期盘点机制，对盘点中出现的差异进行调查，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保证原辅料的安全。

#### (2)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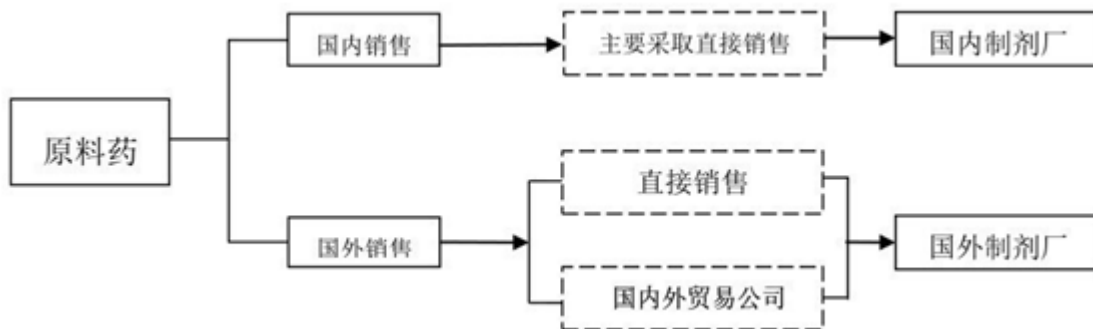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销售部月末根据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组织召开会议，制定月度要货计划并下达各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生产过程严格按国家 GMP 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与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均进行质量检验。

#### (3) 销售模式

##### 1) 原料药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克拉霉素（原料药）等产品根据销售地区不同采取不同销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



具体模式如下：

①直接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

②通过外贸公司销售：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药品注册及认证制度、药品销售渠道以及客户沟通方式等存在一定的差异，为降低销售成本、扩大产品销量，公司在尊重当地市场客观事实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以有利于向下游原料药或制剂厂商的业务拓展为原则，恰当选择国内外贸易公司，出口部分产品。

此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外贸公司，再由外贸公司出口到国外。

## 2) 制剂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销售模式包括投标模式和代理模式，其中拉西地平分散片、克拉霉素片主要采用投标模式。阿奇霉素分散片、注射用阿奇霉素、头孢克洛胶囊、罗红霉素胶囊、辛伐他汀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及注射用法莫替丁等其他制剂则大多数采取代理模式。

### ①投标模式

投标模式指公司通过各国家级或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投标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对各国家级或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投标，若产品顺利中标，则在中标或中选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提供的合格配送商目录中寻找合作的配送商，医院可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下单采购药品，配送商确认后向公司下单，公司根据订单发货给配送商，配送商再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价基础之上，部分医院会进行第二次议价，因此公司销往各家医院的价格可能会有所不同。该种模式下公司与合作配送商进行货款结算，产品交付配送商或配送商指定的地点后经现场验收合格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 ②代理模式

代理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往全国各省代理商，再由代理商进行分销。公司在全国各省进行招商，选择符合公司相关要求的药品流通企业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该种销售模式不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和私人诊所等。

##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所属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克拉霉素原料药	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 1. 鼻咽感染：扁桃体炎、咽炎、鼻窦炎。 2. 下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和肺炎。 3. 皮肤软组织感染：脓疱病、丹毒、毛囊炎、疖和伤口感染。 4. 急性中耳炎、肺炎支原体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及宫颈炎。 5. 也用于军团菌感染，或与其他药物联合用于鸟分枝杆菌感染、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治疗。	一种克拉霉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 自 2014 年 05 月 12 日起 20 年	原 6 类	否
克拉霉素片	克拉霉素适用于治疗对其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包括：	一种克拉霉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原 6 类	否

	<p>1、下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肺炎）：由副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杆菌、百日咳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等引起；</p> <p>2、上呼吸道感染（咽炎、鼻窦炎）：由化脓性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肺炎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淋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厌氧菌等引起；</p> <p>3、皮肤及软组织感染（毛囊炎、蜂窝组织炎、丹毒）：有金黄色葡萄球菌、化脓性链球菌、痤疮丙酸杆菌、草绿色链球菌等引起；</p> <p>4、局部或弥散性感染：由鸟型分枝杆菌或细胞内分枝杆菌引起的局部或弥散性感染，以及由海龟分枝杆菌、意外分枝杆菌、或堪萨斯分枝杆菌引起的局部感染。</p> <p>5、混合感染：克拉霉素适用于 CD4 淋巴细胞数小于或等于 100/mm<sup>3</sup> 的 HIV 感染患者预防由弥散性鸟型分枝杆菌引起的混合感染；</p> <p>6、根除幽门螺杆菌：存在胃酸抑制剂时，克拉霉素也适用于根除幽门螺杆菌，从而减少十二指肠溃疡的复发；</p> <p>7、牙源性感染：治疗由敏感致病菌引起的牙源性感染。</p>	/自 2014 年 05 月 12 日起 20 年		
拉西地平分散片	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的药物，如 $\beta$ -受体阻滞剂、利尿剂和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合用，治疗高血压。	拉西地平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 20 年	原 5 类	否

#### 5、报告期内，公司无调入及调出国家/省级医保目录的产品。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已形成医药中间体-克拉霉素原料药-克拉霉素制剂、医药中间体-拉西地平原料药-拉西地平制剂一体化的业务模式。目前已成为拥有较为完整的抗感染、抗高血压药物产业链，能够同时从事相关原料药和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产业链集成提高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了产能协同效应，有效分散单一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拓展市场空间，增加企业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 2、产品及品牌优势

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克拉霉素原料药、克拉霉素片及拉西地平分散片，克拉霉素片成功收录于《2018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2023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拉西地平分散片成功收录于《2023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保证了其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高的市场渗透率，市场空间显著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取得了 13 个制剂批准文号，5 个原料药登记号，均为 A 状态，其中 3 个品种被列为甲类医保目录，4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2010 年，欧美发布了 EN15823 号标准，规定在欧盟范围内销售的药盒上面必须有盲文，以此标准为基础的国际标准草案 ISO/DIS17351 在 2012 年 9 月份柏林国际标准工作会议上得到批准，但截至目前我国《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尚未针对盲人及视觉障碍人群提出药品说明书和标签方面的强制要求。公司基于产品品质和客户体验的考虑，率先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了盲文，以保障盲人获取有效药品信息、实现安全用药。

借助于公司多年的专业生产和品质专注，其品牌具备了较好的形象和较高的知名度，拥有一定客户基础。

#### 3、工艺技术优势

贝得药业自成立以来坚持研发和创新，历经多年发展，在抗感染、抗高血压药物生产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和生产效率，不断增强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跟踪药品的生命周期，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

并延伸产品生产价值链。借助已有技术优势，公司成为克拉霉素原料药质量国内领先、全球有竞争力的专业原料供应商。公司的克拉霉素片剂、辛伐他汀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会予以适当支持，同时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其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已累计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其中 2023 年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药盒自动摆放装置	ZL202320731591.4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
2	一种药物粉碎自动回收装置	ZL202320780370.6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
3	一种药物烘干装置	ZL202320725817.X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
4	一种药物中间体反应釜	ZL202320776734.3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3 年在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下，面对带量采购常态化、医保控费等医药行业一系列政策持续改革，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市场开拓为重点，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主线，积极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整体运行平稳有序。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41.93 万元，同比上涨 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74.79 万元，同比上涨 2,009.9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 （1）持续优化经营策略

为应对医药行业多项政策改革落地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策略，2023 年销售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原料药方面，公司在稳固原有印度、韩国市场的基础上深化合作，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依托日本海外认证资质成功进入日本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原料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6%；制剂药方面，制剂药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3%，随着国家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行，各省份对国家集采的重视程度上升，集采地区竞品销售权重同比增加，且受市场需求波动及集采降价的影响，公司制剂药产品克拉霉素片及拉西地平片销售单价及销售量均有所下降，导致上述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另外，随着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在流通市场的深入推进，制剂药产品阿奇霉素片剂及注射剂销售量均有所提升，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9%。

#### （2）稳健推进项目开发

公司围绕“一个发展，两手抓”的项目管理思路，一方面选拔专业人员任职公司上虞集聚提升项目，有序平稳推进项目建设；另一方面重视研发项目开发，2023 年度顺利推进 5 个项目的研究工作，完成 4 个品种的新立项。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91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65%，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2%。

####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再融资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 （4）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监控和催收，通过诉讼、协商等措施，回笼资金，确保公司现金流的稳健，防范现金流风险。

#### （5）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8,419,251.07	100%	335,858,643.61	100%	0.76%
分行业					
医药行业	338,419,251.07	100.00%	335,858,643.61	100.00%	0.76%
分产品					
其他（非主营）	3,463,984.39	1.02%	3,225,765.54	0.96%	7.38%
原料类产品	227,387,678.67	67.19%	197,961,377.00	58.94%	14.86%
制剂药产品	107,567,588.01	31.79%	134,671,501.07	40.10%	-20.13%
分地区					
国内	209,907,142.35	62.03%	254,629,815.23	75.81%	-17.56%
国外	128,512,108.72	37.97%	81,228,828.38	24.19%	58.21%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12,849,094.39	33.35%	140,327,326.95	41.79%	-19.58%
通过外贸公司销售	118,002,568.67	34.87%	60,859,815.59	18.12%	93.89%
投标模式	61,771,085.08	18.25%	86,732,696.30	25.82%	-28.78%
代理模式	45,796,502.93	13.53%	47,938,804.77	14.27%	-4.47%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行业	338,419,251.07	254,484,397.66	24.80%	0.76%	6.22%	-3.87%
分产品						
原料类产品	227,387,678.67	191,417,424.58	15.82%	14.86%	7.48%	5.79%
制剂药产品	107,567,588.01	60,290,743.56	43.95%	-20.13%	-1.66%	-10.52%
其他（非主营）	3,463,984.39	2,776,229.52	19.85%	7.38%	1,602.44%	-75.09%
分地区						
国内	209,907,142.35	148,853,455.50	29.09%	-17.56%	-10.15%	-5.85%
国外	128,512,108.72	105,630,942.16	17.80%	58.21%	42.93%	8.78%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12,849,094.39	90,622,915.73	19.70%	-19.58%	-26.62%	7.71%
通过外贸公司销售	118,002,568.67	103,570,738.37	12.23%	93.89%	89.14%	2.21%
投标模式	61,771,085.08	27,107,335.93	56.12%	-28.78%	-0.97%	-12.32%
代理模式	45,796,502.93	33,183,407.63	27.54%	-4.47%	-2.22%	-1.6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原料类产品	销售量	公斤	171,340	149,144.50	14.88%
	生产量	公斤	172,925.89	181,053.78	-4.49%
	库存量	公斤	25,868.72	25,532.83	1.32%
制剂药产品针剂	销售量	万瓶	915.96	942.69	-2.84%
	生产量	万瓶	946.22	925.01	2.29%
	库存量	万瓶	72.14	52.51	37.38%
制剂药产品胶囊	销售量	万粒	2,513.41	3,426.69	-26.65%
	生产量	万粒	2,548.71	3,334.92	-23.58%
	库存量	万粒	92.3	57.48	60.58%
制剂药产品片剂	销售量	万片	20,853.97	20,769.39	0.41%
	生产量	万片	19,936.72	20,004.57	-0.34%
	库存量	万片	531.06	1,463.35	-63.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制剂药针剂、胶囊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需求，为保证及时供货，增加了库存备货所致。

2、制剂药片剂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抗感染相关基础药市场需求提升所致。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生产设备	捷佳伟创	82,695	0	0	0	否	否	否	项目筹建过程中出现了拟租赁厂房交付滞后，导致 TOPCon 电池产品项目不能按期实

										施；同时，光伏行业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行。受上述客观因素和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为控制风险，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签订合同终止协议。详见公告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终止设备购买合同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	--	--	--	--	--	--	--	--	--	--

###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行业	原料类产品	191,417,424.58	75.22%	178,101,475.44	74.34%	7.48%
医药行业	制剂药产品	60,290,743.56	23.69%	61,309,929.49	25.59%	-1.66%
医药行业	其他业务成本	2,776,229.52	1.09%	163,073.92	0.07%	1,602.4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料类产品	原材料	165,488,965.75	65.03%	156,039,686.48	65.18%	-0.15%
原料类产品	人工工资	3,482,089.70	1.37%	2,977,116.99	1.24%	0.13%
原料类产品	折旧	5,688,157.59	2.24%	3,576,407.50	1.49%	0.75%
原料类产品	能源和动力	12,851,642.79	5.05%	12,524,482.63	5.23%	-0.18%
原料类产品	其他	3,906,568.75	1.54%	2,983,781.84	1.25%	0.29%
原料类产品	小计	191,417,424.58	75.22%	178,101,475.44	74.39%	0.83%
制剂药产品	原材料	45,413,781.46	17.85%	47,148,410.42	19.69%	-1.84%
制剂药产品	人工工资	4,375,414.87	1.72%	4,218,887.48	1.76%	-0.04%

制剂药产品	折旧	2,661,207.93	1.05%	1,863,217.89	0.71%	0.34%
制剂药产品	能源和动力	6,012,648.77	2.36%	6,524,938.80	2.73%	-0.37%
制剂药产品	其他	1,827,690.53	0.72%	1,554,474.90	0.65%	0.07%
制剂药产品	小计	60,290,743.56	23.69%	61,309,929.49	25.54%	-1.8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776,229.52	1.09%	163,073.92	0.07%	1.02%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2023年2月27日，公司以0元对价取得冯世超持有的浙江隆向95%股权（出资额950万元，实缴0元），以0元对价取得朱雪峰持有的浙江隆向5%股权（出资额50万元，实缴0元），公司共以0元对价取得浙江隆向100%股权。上述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自2023年3月开始将浙江隆向纳入合并报表。

2、2024年2月，公司与上海隆象、上海隆阖（系上海隆象指定的出资基金）、绍兴产业基金及浙江隆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对浙江隆向予以解散和清算，并注销浙江隆向。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浙江隆向向绍兴产业基金分配其全部出资本金，及本金按照其实际出资之日至其实际收到出资本金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授公布的最新一期的一年期LPR利率计算的金额；浙江隆向向上海隆阖分配其全部出资本金；向公司分配剩余可分配金额。基于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按照100%确认对浙江隆向的合并。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6,097,767.4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3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4,140,504.49	10.09%
2	第二名	22,454,429.50	6.64%
3	第三名	18,904,424.82	5.59%
4	第四名	18,138,231.69	5.36%
5	第五名	12,460,176.97	3.68%
合计	--	106,097,767.47	31.3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3,210,447.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1.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796,460.22	58.98%
2	第二名	10,785,961.20	4.22%
3	第三名	9,274,460.56	3.63%
4	第四名	6,758,499.11	2.64%
5	第五名	5,595,066.38	2.19%
合计	--	183,210,447.47	71.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088,629.43	52,460,979.38	-21.68%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销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5,785,119.02	31,486,214.35	45.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隆向前期开办费用发生所致
财务费用	-11,243,668.68	-7,843,027.14	-43.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9,106,671.48	14,193,070.42	34.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美沙拉秦肠溶片仿制药开发	增加产品	BE 研究	获得批文	增加新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注射用阿奇霉素一致性评价	产品升级	工艺验证阶段	通过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竞争力
贝优干混悬剂仿制药开发	增加产品	小试阶段	获得批文	增加新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贝安胶囊仿制药开发	增加产品	中试阶段	获得批文	增加新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贝康胶囊仿制药开发	增加产品	中试阶段	获得批文	增加新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拉西地平中间体的制备	产品升级	完成项目研究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提高产品竞争力
拉西地平片仿制药开发	增加产品	BE 研究	获得批文	增加新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罗红霉素胶囊制粒工艺改进	产品升级	完成项目研究	取得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商业化生产	提高产品竞争力
辛伐他汀片一致性评价	产品升级	通过一致性评价	通过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竞争力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pH 控制	产品升级	完成项目研究	取得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商业化生产	提高产品竞争力
注射用法莫替丁包材研究	产品升级	完成项目研究	取得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商业化生产	提高产品竞争力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9	73	-5.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43%	24.75%	-3.3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5	45	0.00%
硕士	0	2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3	41	-19.51%
30~40 岁	36	32	12.50%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106,671.48	14,193,070.42	12,267,865.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5%	4.23%	4.1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3,156,276.42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6.52%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3.2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98,293.58	340,818,633.25	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28,503.71	316,661,061.58	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789.87	24,157,571.67	-8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34.38	33,600,547.78	-9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5,238.16	70,994,484.18	-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5,503.78	-37,393,936.40	6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80,572.95	30,280,910.37	2,21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83,993.98	1,835,907.31	3,59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96,578.97	28,445,003.06	2,13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595,025.92	16,434,358.28	3,706.63%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9.51%，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7.72%，主要系公司购买原辅料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99.85%，主要系上期收到业绩补偿款所致；
-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81.27%，主要系上期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219.22%，主要系公司收到定增募集资金款及子公司浙江隆向吸收投资款所致；
-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592.13%，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7、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3,706.63%，主要系公司收到定增募集资金款及子公司浙江隆向吸收投资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即影响因素详见“第十节七、5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38,847.88	-1.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28,321.21	0.9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违约赔偿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349,114.83	5.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损失及滞纳金支出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8,293,239.72	153.8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前期计提的大额坏账所致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79,148,539.84	70.78%	233,191,064.97	37.84%	32.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定增募集资金款及子公司浙江隆向吸收投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49,495,842.82	3.99%	73,354,853.98	11.90%	-7.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所致
存货	118,022,855.33	9.50%	112,271,414.65	18.22%	-8.72%	主要系期末在产品较上年同比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83,808,519.95	6.75%	78,724,121.34	12.77%	-6.02%	主要系报告期内 M 片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0,016,943.30	0.81%	20,528,385.09	3.33%	-2.52%	
使用权资产	1,506,655.54	0.12%	2,441,841.03	0.40%	-0.28%	
短期借款	45,722,633.34	3.68%	30,280,910.37	4.91%	-1.2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862,064.89	0.31%	3,641,305.01	0.59%	-0.28%	

租赁负债	873,556.65	0.07%	1,788,133.89	0.29%	-0.22%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282.00		78,692.00					563,974.00
金融资产小计	485,282.00		78,692.00					563,974.00
应收款项融资	12,021,139.48				90,680,805.47	92,611,157.51		10,090,787.44
上述合计	12,506,421.48		78,692.00		90,680,805.47	92,611,157.51		10,654,761.4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以净值为 2,939,026.93 元的房屋与 3,276,544.56 元的土地为抵押物，为贝得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签订的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高债权额为 54,700,000.00 元的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贝得药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359,147.36 元，同时，贝得药业以 3,370,000.00 元承兑保证金作为质押。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以净值为 1,744,268.15 元的房屋与 5,511,157.21 元的土地为抵押物，为贝得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的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高债权额为 69,860,000.00 元的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贝得药业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4,550,000.00 元，同时，贝得药业以 727,500.00 元承兑保证金作为质押。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以 45,746,025.20 元承兑保证金作为质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5,746,025.20 元。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以 3,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开具保函 3,000,000.00 元。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以一种克拉霉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01178.2）、一种阿德福韦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235305.2）及拉西地平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127674.4）

等三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为贝得药业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最高融资限额为 25,000,000.00 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贝得药业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以 5,676,800.00 元的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取得借款 5,676,800.00 元。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864,264.99	0.00	10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投资建设 TOPCon 电池产品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0.00	0.0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0.00%	0.00	0.00	项目筹建过程中出现了拟租赁厂房交付滞后，导致 TOPCon 电池产品项目不能按期实施；同时，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终止设备购买合同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光伏行业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行。受上述客观因素和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为控制风险，经协商后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上虞集聚提升项目	自建	是	医药行业	9,864,264.99	9,864,264.99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41%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5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集聚提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合计	--	--	--	9,864,264.99	9,864,264.99	--	--	0.00	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500	37,070.75	25,482.07	25,482.07	0	0	0.00%	11,877.56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
合计	--	37,500	37,070.75	25,482.07	25,482.07	0	0	0.00%	11,877.5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7,410,714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4,999,999.3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292,452.82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707,546.5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9 号《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54,820,679.0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8,775,601.17 元（含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70.75	37,070.75	25,482.07	25,482.07	68.74%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070.75	37,070.75	25,482.07	25,482.0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7,070 .75	37,070 .75	25,482 .07	25,482 .0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 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抗感染、抗高血压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5,635,685.30	485,004,906.57	328,007,493.23	335,947,569.65	6,992,743.82	5,395,861.89
浙江隆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TOPCon 高效晶硅“电池片”	500,000,000.00	498,137,688.68	494,230,124.65	0.00	-5,760,659.38	-5,769,875.3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隆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无实质生产经营，对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二甲基亚砷、溴化钾、硫氰酸钠、对甲苯硫酸钠、亚硫酸钠和硫酸钠混合物（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注册资本 255,635,685.3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85,004,906.57 元，净资产 328,007,493.23 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35,947,569.65 元，营业利润 6,992,743.82 元，净利润 5,395,861.89 元。

浙江隆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其 54% 的股权，合并比例为 100%，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所处行业：光伏行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除投资与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8,137,688.68 元，净资产 494,230,124.65 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5,760,659.38 元，净利润-5,769,875.35 元。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药大健康、先进制造和高科技领域。公司将致力于医药大健康、先进制造和高科技产业投资，未来将打造医药创新、医疗器械和医药服务的大健康产业集团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方向的先进制造和 TMT 等高科技产业集群，把握中国经济转型的机遇。

### （二）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质量管理、销售政策等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适应市场与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的新趋势。

1、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公司将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并结合市场需求，强化公司责任意识，坚决以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目标，积极寻找和筛选新项目，通过外部引进、合作与自主开发等多种方式，着力开发市场潜力大及研发壁垒高的产品，优化车间现有产品的收率或生产工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齐产业链短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药企业业务协作、产业融合，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2、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 GMP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利用数字化系统，实现数字自动采集与输出，提升质量能动性。同时，进一步完善质量体系建设，加强过程控制及现场测评，推进分类分级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质量管理水平。

3、发挥政策协同效应，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公司将贯彻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国内价格联动、省级及省际集采联盟的行业趋势下，继续参加全国、各省地区的招标采购，并做好中标集采的接续工作。同时，继续充实公司产能，发挥公司原料药-制剂产品一体化优势，及时调整市场投放及药品营销策略，攻坚空白领域，加大基层开发力度，扩大流通领域销售试点，巩固国内外市场份额，杜绝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努力维护好全国价格体系。

4、创造并扩大产业国际竞争新优势。一方面，优化原料药出口结构，进一步提高固定单、长单、高附加值订单的出口比重，做好后续高端审计认证，建立客户信息管理档案，实现精准服务和营销。另一方面，持续开展原料药国内外同步注册和质量体系认证，夯实国际医药合作基础，推动药品标准互认、质量互信。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通过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等方式，重点培养研发技术人才，不断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6、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稳妥推进金属基陶瓷新材料项目和外延式并购重组，力争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医药行业政策改革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带量集中采购、医保谈判等政策的实施，以及相关政策法规体系的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均对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受集采常态化影响，公司面临药品在招投标过程中落标或者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与此同时，药品监管部门也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加大飞行检查、样品抽查等检查力度和频次。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将因为政策的变化而提高企业内部自身的执行标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随医药行业政策改革作出改进提升，可能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和市场变革，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时调整研发策略，加强产品管线，储备优势产品，优化质量监督，积极采取措施以灵活应对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占比较高。克拉霉素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硫氰酸红霉素，未来如果主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剧烈波动，公司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市场预判及分析，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完善重点药品供应体系，优化供应链效率，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 3、安全、环保、质量风险

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的不断重视，医药化工类企业的安全、环保执行标准也是不断提升，安监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频率变高、执行力度变大。公司生产原料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和较复杂的化学反应，如操作不当等因素，产生的废水废渣等污染物可能会造成安全事故或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制造产品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建立健全医药制造业绿色供应链体系，及时升级生产设施，优化运行机制，对原料药各生产线进行计划实时跟踪、自动化控制及远程监控，在增强产品产能释放、提高产量的同时，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建立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加强排污监控，做到达标排放，尽可能地降低安全、环保风险。质量方面，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风险管理程序》《质量放行拒收管理程序》《生产日期、批号与有效期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对经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采购环节，若采购

的原材料无法满足标的公司的质量标准，或是未能及时检测出含有缺损、杂质或是其他有害物质，可能会影响产品质量。在生产及销售环节，运输、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处理不当，如药品被污染或变质，均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并直接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执行已有制度，继续探索、建立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制度。

公司将始终贯彻企业绿色发展理念，严抓管理，优化工艺，完善安全、环保、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产量、质量稳定提高。

#### 4、投资金属基陶瓷新材料项目存在的风险

项目公司的设立、产品认证、生产线建设及项目投产等实际经营活动能否按预期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金属基陶瓷新材料领域将不断吸引新的投资者参与竞争，市场参与者数量将呈现增长态势，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技术外泄风险、实施风险、安全风险等风险。鉴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金属基陶瓷新材料业务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公司此前未有金属基陶瓷新材料相关的人才及技术储备，本次对外投资依赖于合作方提供的人才及技术资源的引入，新业务及产品的大客户认证和能否获取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将加强项目投资管理，跟进金属基陶瓷新材料的产业化进程，在人才储备方面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高水平的技术人才，组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积极进行市场开拓。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11日	网络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5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6月19日	现场	实地调研	机构	各机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TOPCon项目相关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6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为广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使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方面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独立经营，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人员方面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13%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8.80%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80%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曹阳	男	51	董事长	现任	2019年11月15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施华新	男	56	董事	现任	2016年12月05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0月19日	2024年08月15日						
吴峰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5年04月03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潘卫标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9年11月15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07月08日	2024年08月15日						
刘国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8月24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苏勤	女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日						
孙冬喆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1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琼	女	34	监事	现任	2020年02月28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至瀚	男	33	监事	现任	2020年02月11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霁	男	43	监事	现任	2021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岚	女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年09月19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平伟江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永乐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9月14日	2023年09月1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王永乐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满六年（2017年9月14日—2023年9月13日）于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永乐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1日	连任期将满6年
孙冬喆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9月11日	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董事

本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伦敦大学卡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和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养老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11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施华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司法局科员，绍兴县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干部一科科长、部务会议成员，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中国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市场建管委常务副主任，中国轻纺城建管委副主任，绍兴县安昌镇镇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绍兴县孙端镇党委书记。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潘卫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会计师、税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吴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绍兴县支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团队主管，中国银行绍兴县笛扬路支行、东升路支行、马鞍支行行长，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优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爱科索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向日葵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国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绍兴市蔬菜产销总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绍兴市越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长助理、副所长，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任会计师，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苏勤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理工大学本科，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上海分公司、机构业务部等部门总经理，海通新能源产业基金董事长，海通众投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等职务。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市公司我爱我家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冬喆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法学博士后，中共党员。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200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兼职律师，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本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琼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任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林至瀚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进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工作。201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20 年 2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霁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现任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施华新先生，见本小节“（1）董事”。

潘卫标先生，见本小节“（1）董事”。

平伟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轻纺城自来水公司、绍兴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绍兴县国土资源局。曾任本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绍兴柯桥向日葵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银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岚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县支行；曾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监事、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峰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6 年 05 月 20 日	—	是
吴峰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6 年 05 月 16 日	—	否
吴峰	浙江优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及执行董事	2020 年 01 月 06 日	—	否
吴峰	爱科索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02 日	—	否
吴峰	浙江向日葵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否
吴峰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阳	上海千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9 月 01 日	—	否
刘国华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	2000 年 01 月 11 日	—	是
刘国华	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 年 07 月 29 日	—	是
陈苏勤	海南观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7 月 27 日	—	否
陈苏勤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8 月 05 日	—	是
陈苏勤	上海海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14 日	—	否
陈苏勤	上海海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9 月 22 日	—	否
陈苏勤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总裁	2016 年 09 月 01 日	2023 年 01 月 31 日	是
陈苏勤	上海众科盛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否
孙冬喆	华东政法大学	教师	2004 年 07 月 01 日	—	是
孙冬喆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薪酬 361.1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阳	男	51	董事长	现任	71.73	否
施华新	男	5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1.73	否
潘卫标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56.63	否
吴峰	男	47	董事	现任	0	是
刘国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74	否
陈苏勤	女	64	独立董事	现任	10.74	否
孙冬喆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97	否
吴琼	女	34	监事	现任	0	是
林至瀚	男	33	监事	现任	21.59	否
朱霁	男	43	监事	现任	15.03	否
李岚	女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1.31	否
平伟江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51.56	否
王永乐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7.16	否
合计	--	--	--	--	361.1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阳	8	0	8	0	0	否	3
施华新	8	4	4	0	0	否	3
潘卫标	8	4	4	0	0	否	3
吴峰	8	0	8	0	0	否	3
刘国华	8	1	7	0	0	否	3
陈苏勤	8	1	7	0	0	否	3
孙冬喆	2	1	1	0	0	否	0
王永乐	6	0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形成一致意见, 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国华、吴峰、王永乐	3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该议案	/	无
	刘国华、吴峰、王永乐	3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远期外汇锁定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	一致通过该议案	/	无

				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刘国华、吴峰、王永乐	3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计部 2023 年二季度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一致通过该议案	/	无
	刘国华、孙冬喆、吴峰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3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该议案	/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苏勤、潘卫标、王永乐	1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通过该议案	/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永乐、刘国华、吴峰	2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一致通过该议案	/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永乐、刘国华、吴峰	2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致通过该议案	/	无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曹阳、刘国华、吴峰、潘卫标、王永乐	1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 TOPCon 电池产品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该议案	/	无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1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74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100
合计	3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8
本科	85
大专	59
高中	88
高中以下	82
合计	322

###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健全了培训体系，采用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不同岗位制定具体培训计划，以提高员工素质与技能，推动员工职业发展，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为帮助新入职员工增进对公司及工作环境的了解，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根据当期新员工的数量，不定期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一）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8,673.6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34,095,640.6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24,370,904.45 元。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212,347,779.2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7,861.4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12,347,779.2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99,996,283.84 元。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优化业务结构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营风险防范意识，优化内部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隆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指标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指标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指标包括：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违反民主决策程序；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4. 媒体频现严重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指标包括：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定性指标包括：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定量指标如下：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错报金额<math>\geq</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 1%时为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营业收入总额的 0.5%<math>\leq</math>错报金额<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 1%时为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错报金额<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时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定量指标如下：当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错报金额<math>\geq</math>利润总额的 5%时为重大缺陷。当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利润总额的 3%<math>\leq</math>错报金额<math>&lt;</math>利润总额的 5%时为重要缺陷。当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错报金额<math>&lt;</math>利润总额的 3%时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指标如下：当损失金额<math>&gt;</math>资产总额的 3%时为重大缺陷。当资产总额的 1%<math>&lt;</math>损失金额<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3%时为重要缺陷。当损失金额<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1%时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向日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00765236277X001P，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纳管排放	1	公司南边	500mg/L	三级	17.86 吨	142 吨	未超标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南边	35mg/L	三级	0.61 吨	9.94 吨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高浓度废水在铁碳塔催化氧化作用下，提高废水的 B/C 比，降低 COD 的浓度，出水进入反应沉淀池。出水经调节后废水提升到 PSB 系统，废水中的有机物质在光合菌和厌氧菌团的作用下，发生水解酸化反应，使得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易降解的物质，提高 B/C 比，同时一大部分有机物转化为二氧化碳、甲烷和水。出水进入 A/O 池，在 A/O 池，有机物质在兼氧菌及好氧菌团的作用下发生碳化反应及硝化反硝化反应，去除绝大部分的有机物及氨氮，进入 NSBR 池中，在 NSBR 池，有机物质在兼氧菌及好氧菌团的作用下进一步发生碳化反应及硝化反硝化反应，以期最大限度去除 COD 和氨氮，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06022022054H。确保若有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提高公司环境管理，掌握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为企业的污染防治提供参考依据，公司配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每天对外排污水进行自动监测、管控，数据实时上传环保部门。

####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一直不断进行环境保护提升改造工作，从源头收集、密封性管理到末端治理设施的改进，同时定期进行相应污染因子的监控检测、LDAR 检测等，监管公司相应环境保护工作真正落实到位，按要求填报污染物的产生情况，2023 年全年公司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各项环保投入合计 140.78 万元。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按照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产品认证综合管理体系，实施清洁生产，不断提高增强员工的管理意识、质量意识、环境意识和健康安全意识，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实现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时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建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向日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向日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向日葵独立</p>	2019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三、本承诺人保证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向日葵《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承诺人保证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向日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任。 特此承诺。			
	吴建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在本次交易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存在下列情形：</p> <p>（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p>	2019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二）以任何形式支持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向日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二）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向日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三）将不利用向日葵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四）如向日葵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向日葵及其控股</p>			
--	--	--	---	--	--	--

			<p>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p> <p>四、本承诺人承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向日葵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曹阳;陈一科;李岚;刘国华;潘卫标;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p>	2019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曹阳、施华新、潘卫标、吴峰、刘国华、李岚正常履行中，其余已履行完毕。

			<p>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本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七、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p>			
--	--	--	---	--	--	--

			<p>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p> <p>八、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吴建龙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p>	2019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p> <p>（三）保证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上市公司具</p>			
--	--	--	---	--	--	--



			<p>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二)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四)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p>			
--	--	--	--	--	--	--

			<p>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三）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四）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p>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持有贝得药业股权外,本公司及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借用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从事与贝得药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贝得药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其他任何与贝得药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贝得药业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贝得药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贝得药业构成竞</p>			
--	--	--	---	--	--	--

			<p>争的竞争业务；</p> <p>三、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贝得药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公司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贝得药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贝得药业；</p> <p>四、若因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贝得药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向日葵及其子公司、贝得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向日葵、贝得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p>			
	吴建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存在下列情形：（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二）以任何形式支持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向日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二）将采取合法、有</p>			
--	--	--	---	--	--	--

			<p>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向日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三）将不利用向日葵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四）如向日葵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p> <p>四、本承诺人承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向日葵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吴建龙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p> <p>（三）保证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p>			
--	--	--	---	--	--	--



			<p>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四）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五）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p>			
--	--	--	---	--	--	--

			<p>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三）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四）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吴建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一、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向日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向日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向日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三、本承诺人保证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向日葵《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p>			
--	--	--	--	--	--	--

			<p>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承诺人保证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向日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陈一科;段明华;李岚;林丹萍;刘国华;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俞相明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施华新、吴峰、刘国华、李岚正常履行中，其余已履行完毕。

			<p>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本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七、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p>			
--	--	--	---	--	--	--

			<p>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p> <p>八、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建龙	股份减持承诺	<p>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将不减持所持的向日葵股票，若基于所持股票因向日葵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约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向日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自向日葵本次向吴建龙先生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的</p>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向日葵股票，若基于所持股票因向日葵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向日葵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约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向日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吴建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	2010年07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偿责任。			
	吴建龙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证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或“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为向日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2年05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曹阳;陈苏勤;李岚;刘国华;潘卫标;平伟江;施华新;王永乐;吴峰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证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年05月17日	长期有效	王永乐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下简称“向日葵”或“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 作为向日葵董事和高管,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p>			
--	--	--	---	--	--	--

			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其他承诺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向日葵将其所持有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确保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停止生产并不再从事硅片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向日葵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p> <p>2、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会要求向日葵为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2018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若因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向日葵权益受到损害的，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7日，公司以0元对价取得冯世超持有的浙江隆向95%股权（出资额950万元，实缴0元），以0元对价取得朱雪峰持有的浙江隆向5%股权（出资额50万元，实缴0元），公司共以0元对价取得浙江隆向100%股权。上述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自2023年3月开始将浙江隆向纳入合并报表。

2024年2月，公司与上海隆象、上海隆阖（系上海隆象指定的出资基金）、绍兴产业基金及浙江隆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对浙江隆向予以解散和清算，并注销浙江隆向。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浙江隆向向绍兴产业基金分配其全部出资本金，及本金按照其实际出资之日至其实际收到出资本金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授公布的最新一期的一年期LPR利率计算的金额；浙江隆向向上海隆阖分配其全部出资本金；向公司分配剩余可分配金额。基于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按照100%确认对浙江隆向的合并。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宪明、史鑫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宪明第二年、史鑫第一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负债			执行情况		
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646	否	终局裁决	驳回申请人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提出的仲裁请求。本案鉴定费 296,000 元和仲裁费 133,779 元由申请人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不适用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诉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60	否	已判决	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货款 60 万元及该款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587 元，由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结清。	执行中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公司、浙江庆盛集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1,900	是	已判决	（1）被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庆盛集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对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应归还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1,900 万元、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律师费 15 万元分别在最高额 2,200 万元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扣除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原告受偿的部分）； （2）驳回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执行		
公司诉江苏振	4,909.46	否	已结案	（1）被告江苏振发新	已签订	2023 年 09	巨潮资讯

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				能源料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给原告浙江向日 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货款 46,171,177.33 元及截 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的违约 2,750,731.25 元, 并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款 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 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 止的违约金 (其中 3,586,448.04 元货款 的利息不超过 701,052.05 元, 14,631,184.06 元货款 的利息不超过 722,339.03 元, 27,953,545.23 元货款 的利息不超过 1,586,904.95 元) 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 个月内付清; (2) 驳 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求。	《和解 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收到 全部和 解款 3,700 万元	月 13 日	网:《关于 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公告编 号: 2023- 062)
公司诉青岛昌 盛日电太阳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合同买卖 纠纷一案	1,987.25	否	已判决	被告青岛昌盛日电太 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一个月内支付原告 货款 19,872,503.16 元, 并支付以本金 16,705,099.63 元为基 数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开始起算、本金 3,167,403.53 元为基 数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起算至判决确 定履行日止按年利率 4.9%计算的利息。	本案已 申请恢 复执 行。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 网:《关于 诉讼事项的 公告》(公 告编号: 2019-067)
公司诉江西易 事特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案	267.32	否	二审已判决	被告江西易事特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给原告浙江向日葵大 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货款 2,015,966 元, 支付截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违约金 106,112.15 元, 并支 付货款 2,015,966 元 从 2019 年 2 月 27 日 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 违约金 (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的 130% 计付, 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同期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向日葵 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申 请恢复 强制执 行, 并 于 10 月 30 日申 请追加 易事特 尚未出 资到位 的股东 为被执 行人, 法院已 经同意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 网:《关于 仲裁事项 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0-021)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0%计付)	立案并启动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诉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再审审诉一案	810.39	否	终审判决	根据文号为(2023)豫17民终295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9,915元,由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负担68,527元;由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388元。根据文号为(2023)豫17民终2959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申请执行回转,受理中	2023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Jochen Hefer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8.24	否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对方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公司将合同项下光伏组件全部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光伏组件;2、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因全部光伏组件更换的拆卸和安装等费用7423199元;3、请求判令公司赔偿自2016年9月5日至完成更换安装后,并网正常发电之日的发电量损失(以鉴定结果为准);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742.32	否	受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聚辉新能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承租房屋	参照市场价	市场价格	32.4	13.28%	32.4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	不适用
龙华建设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虞集聚提升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参照市场价	市场价格	227.84	39.76%	10,44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22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龙华建设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装服务	参照市场价	市场价格	88	15.36%	44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 工程 合同 暨关 联交 易的 公告》 (公 告编 号: 2020- 062)
合计						348.2 4		10,91 2.4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6日	2,200	2015年09月09日	1,806.1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由庆盛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2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806.1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隆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00,000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0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2,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806.1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806.1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806.1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 未履行担保义务额度为 1,806.17 万元及利息。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隆向	捷佳伟创	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生产设备	2023年04月14日	0	0	无	无	市场价格	82,695	否	不适用	已终止	2023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终止设备采购合同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子公司浙江隆向为实施主体，投资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并于2023年3月20日对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浙江隆向与设备厂商捷佳伟创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6日，浙江隆向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8日，浙江隆向与设备厂商捷佳伟创签订了终止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隆向已收回前期已支付的设备款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终止 TOPCon 电池产品项目并注销项目公司，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出具日，浙江隆向已进入清算阶段，并已向其他两方股东支付清算款。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从事金属基陶瓷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对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贝得药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总价 3,252 万元成功竞得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92.915 亩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贝得药业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0	0.00%	167,410,714	0	0	0	167,410,714	167,410,714	13.01%
1、国 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 有法人持 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 他内资持 股	0	0.00%	167,410,714	0	0	0	167,410,714	167,410,714	13.01%
其 中：境内 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 自然人持 股	0	0.00%	167,410,714	0	0	0	167,410,714	167,410,714	13.01%
4、外 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 中：境外 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 自然人持 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 售条件股 份	1,119,800,000	100.00%	0	0	0	0	0	1,119,800,000	86.99%
1、人 民币普通 股	1,119,800,000	100.00%	0	0	0	0	0	1,119,800,000	86.99%
2、境 内上市 的外资 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 外上市 的外资 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119,800,000	100.00%	167,410,714	0	0	0	167,410,714	1,287,210,71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410,71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4元，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14日上市，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119,800,000股增加至1,287,210,71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3月14日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建龙	0	167,410,714	0	167,410,71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9-13
合计	0	167,410,714	0	167,410,714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03月01日	2.24元/股	167,410,714	2023年03月14日	167,410,714	—	巨潮资讯网：《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	2023年03月09日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									
不适用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7,410,714 股，发行价格为 2.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4,999,999.36 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深交所上市。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为 1,119,800,000 股，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 167,410,714 股，增加资本公积 203,296,832.5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87,210,714 股，资本公积为 536,057,275.88 元，资产总额为 1,242,046,575.23 元，资产负债率为 34.82%。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8.79%	370,630,131	167,410,714	167,410,714	203,219,417	质押	295,000,000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5,279,000	0	0	15,279,000	不适用	0	
周建禄	境内自然人	0.58%	7,480,400	0	0	7,480,400	不适用	0	
上海一	境内非	0.45%	5,805,9	0	0	5,805,992	不适用	0	



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一 一村楸树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国有法 人		92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国有法 人	0.41%	5,282,541	-3,725,321	0	5,282,541	不适用	0
张智霖	境内自 然人	0.39%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 ies PLC —自有 资金	境外法 人	0.38%	4,839,733	4,839,733	0	4,839,733	不适用	0
张志榕	境内自 然人	0.34%	4,375,000	3,800,000	0	4,375,000	不适用	0
李晓	境内自 然人	0.33%	4,297,000	4,290,200	0	4,297,000	不适用	0
李高文	境内自 然人	0.31%	4,000,010	3,200,010	0	4,000,01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建龙	203,219,417	人民币普通股	203,219,417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9,000					
周建禄	7,4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0,40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楸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5,992	人民币普通股	5,805,9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2,541	人民币普通股	5,282,541					
张智霖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839,733	人民币普通股	4,839,733					
张志榕	4,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5,000					
李晓	4,2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7,000					
李高文	4,0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1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张志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75,000 股。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建龙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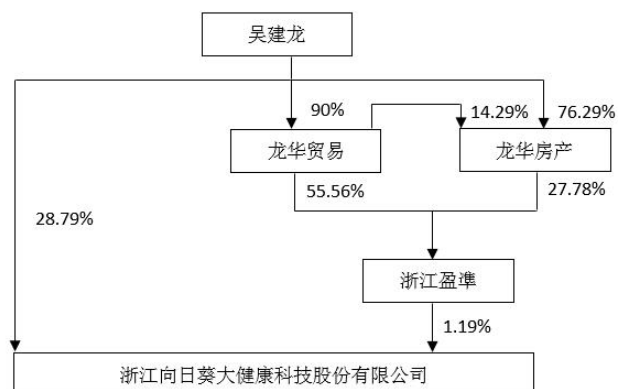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建龙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37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宪明、史鑫

#### 审计报告正文

####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向日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向日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一）收入确认</b></p> <p>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7）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338,419,251.07 元。</p> <p>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8），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七、（37）。</p>	<p>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p> <p>（4）针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控制权条款和相关单证等支持性文件；</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6）对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函证。</p>

##### （四）其他信息

向日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向日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向日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向日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向日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向日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向日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鑫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9,148,539.84	233,191,064.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6,800.00	20,266,396.49
应收账款	49,495,842.82	73,354,853.98
应收款项融资	10,090,787.44	12,021,139.48
预付款项	17,491,686.47	2,816,789.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0,665.32	340,949.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022,855.33	112,271,414.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7,504.12	594,225.31
流动资产合计	1,082,794,681.34	454,856,833.8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974.00	485,28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808,519.95	78,724,121.34
在建工程	10,016,943.30	20,528,385.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6,655.54	2,441,841.03
无形资产	51,216,425.32	46,949,403.16
开发支出	5,439,295.30	9,396,226.4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88,402.52	723,78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277.96	335,94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5,400.00	1,306,7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51,893.89	161,391,711.08
资产总计	1,242,046,575.23	616,248,54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722,633.34	30,280,910.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655,172.56	75,982,465.80
应付账款	33,993,375.49	34,003,893.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62,064.89	3,641,30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49,518.81	7,382,228.22
应交税费	2,911,094.20	6,125,730.68
其他应付款	235,059,790.86	3,096,705.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577.24	1,031,674.23
其他流动负债	502,068.49	467,484.55
流动负债合计	394,370,295.88	162,012,397.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3,556.65	1,788,133.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678,261.04	36,505,358.64
递延收益	595,744.72	1,106,38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47,562.41	39,399,875.53
负债合计	432,517,858.29	201,412,27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7,210,714.00	1,11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6,057,275.88	332,760,443.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36,026.00	-7,514,71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41,535.04	74,841,53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2,347,779.28	-1,234,095,6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325,719.64	285,791,619.70
少数股东权益	131,202,997.30	129,044,65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528,716.94	414,836,27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2,046,575.23	616,248,544.88

法定代表人：曹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卫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052,276.46	126,245,53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6,752.32	822,820.57
其他应收款	286,513.32	270,113.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4,123.74	114,123.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1,108.94	594,225.31

流动资产合计	254,940,774.78	128,046,816.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4,616,263.23	194,616,26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974.00	485,28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8,122.63	1,675,212.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6,655.54	2,441,841.0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31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7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635,015.40	200,721,631.95
资产总计	723,575,790.18	328,768,44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7,406.41	625,792.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95,136.62	1,864,631.63
应交税费	236,149.94	111,953.37
其他应付款	230,048,939.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577.24	1,031,674.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022,209.21	3,634,05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3,556.65	1,788,133.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678,261.04	36,505,358.6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51,817.69	38,293,492.53
负债合计	271,574,026.90	41,927,544.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7,210,714.00	1,11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534,676.83	127,237,844.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36,026.00	-7,514,71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88,682.29	71,688,682.29
未分配利润	-999,996,283.84	-1,024,370,90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01,763.28	286,840,90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575,790.18	328,768,448.32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419,251.07	335,858,643.61
其中：营业收入	338,419,251.07	335,858,643.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2,626,219.39	330,909,339.72
其中：营业成本	254,484,397.66	239,574,478.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05,070.48	1,037,623.86
销售费用	41,088,629.43	52,460,979.38

管理费用	45,785,119.02	31,486,214.35
研发费用	19,106,671.48	14,193,070.42
财务费用	-11,243,668.68	-7,843,027.14
其中：利息费用	4,560,652.91	441,505.04
利息收入	15,105,123.84	7,504,511.35
加：其他收益	2,269,455.66	1,065,03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93,239.72	8,94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847.88	-109,641.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16,879.18	5,913,279.44
加：营业外收入	228,321.21	2,269,874.15
减：营业外支出	1,349,114.83	3,556,89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96,085.56	4,626,260.69
减：所得税费用	989,879.40	71,242.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6,206.16	4,555,017.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6,206.16	4,555,017.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7,861.40	-1,138,673.69
2. 少数股东损益	2,158,344.76	5,693,69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92.00	28,138.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92.00	28,138.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692.00	28,13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692.00	28,138.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84,898.16	4,583,15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26,553.40	-1,110,53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344.76	5,693,691.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7	-0.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7	-0.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曹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卫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琳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47,621.12	22,099.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406,634.09	12,940,891.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32,378.56	-4,056,299.85
其中：利息费用	93,954.39	254,506.83
利息收入	6,215,024.78	4,350,988.93
加：其他收益	12,823.81	23,72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87,557.98	12,01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78,505.14	-8,871,320.19
加：营业外收入	160,894.50	2,210,673.36
减：营业外支出	664,779.03	3,018,56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74,620.61	-9,679,211.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74,620.61	-9,679,211.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74,620.61	-9,679,211.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92.00	28,138.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692.00	28,13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692.00	28,138.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53,312.61	-9,651,07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387,650.92	317,362,93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7,975.01	5,283,87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2,667.65	18,171,8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98,293.58	340,818,63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656,677.18	199,387,69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99,986.25	37,891,35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8,099.53	5,755,69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13,740.75	73,626,31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28,503.71	316,661,06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789.87	24,157,571.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34.38	30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8,24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34.38	33,600,54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5,238.16	42,148,19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8,646,28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5,238.16	70,994,48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5,503.78	-37,393,936.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603,772.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76,800.00	30,280,910.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80,572.95	30,280,91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8,365.36	186,998.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628.62	1,648,90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83,993.98	1,835,90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96,578.97	28,445,00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160.86	1,225,71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595,025.92	16,434,35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09,988.72	184,275,63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305,014.64	200,709,988.72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21,348.28	24,021,97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1,007.25	14,025,3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2,355.53	38,047,33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0,845.51	6,377,31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63.97	21,76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6,685.72	16,065,60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1,695.20	22,470,0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660.33	15,577,29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80,890.66	33,598,24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80,890.66	33,600,54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42.61	149,77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80,890.66	28,646,28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135,333.27	28,796,05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54,442.61	4,804,48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603,772.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03,77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628.62	1,648,90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628.62	1,648,90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78,144.33	-1,648,90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20.43	10,18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53,482.48	18,743,05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98,793.98	98,155,73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052,276.46	116,898,793.9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9,800.00				332,760.44		-7,514.71		74,841.535.04		-1,234,095.640.68		285,791.619.70	129,044.652.54	414,836.27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800.00				332,760.44		-7,514.71		74,841.535.04		-1,234,095.640.68		285,791.619.70	129,044.652.54	414,836.27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10.71				203,296.832.54		78,692.00				21,747.861.40		392,534.099.94	2,158.344.76	394,692.444.70
（一）综合收益总							78,692.00				21,747.861.40		21,826.553.40	2,158.344.76	23,984.898.16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410,714.00				203,296,832.54								370,707,546.54	370,707,546.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410,714.00				203,296,832.54								370,707,546.54	370,707,546.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210,714.00				536,057,275.88		-7,436.02		74,841,535.04		-1,212,347.77		678,325,719.64	131,202,997.30	809,528,716.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9,800,000.00				332,760,443.34		-7,542.85		74,841,535.04		-1,232,956.96		286,902,155.39	123,350,960.98	410,253,11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800,000.00				332,760,443.34		-7,542.85		74,841,535.04		-1,232,956.96		286,902,155.39	123,350,960.98	410,253,11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38.00				-1,138,673.69		-1,110,535.69	5,693,691.56	4,583,155.87
(一)综合收益总							28,138.00				-1,138,673.69		-1,110,535.69	5,693,691.56	4,583,155.87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800.00				332,760.44		-7,514.80		74,841.535.04		-1,234.095.640.68		285,791.619.70	129,044.652.54	414,836.272.2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9,800.00				127,237.844.29		-7,514,718.00		71,688,682.29	-1,024,370,904.45		286,840,90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800.00				127,237.844.29		-7,514,718.00		71,688,682.29	-1,024,370,904.45		286,840,90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10.714.00				-26,703,167.46		78,692.00			24,374,620.61		165,160,859.15
(一)							78,69			24,37		24,45



综合收益总额							2.00			4,620.61		3,312.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410,714.00				203,296,832.54							370,707,546.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410,714.00				203,296,832.54							370,707,546.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230,000.00							- 230,00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210.714.00				100,534.676.83		-7,436,026.00		71,688,682.29	-999,996.283.84		452,001,763.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9,800,000.00				127,237,844.29		-7,542,856.00		71,688,682.29	-1,014,691,693.42		296,491,97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800,000.00				127,237,844.29		-7,542,856.00		71,688,682.29	-1,014,691,693.42		296,491,97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38.00			-9,679,211.03		-9,651,07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38.00			-9,679,211.03		-9,651,073.0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800.00				127,237,844.29		-7,514,718.00	71,688,682.29	-1,024,370,904.45			286,840,904.13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9 年 5 月在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4037。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87,210,714 股，注册资本为 1,287,210,714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191496X7，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园区三江路，总部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园区三江路。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阿德福韦酯、拉西地平、泮托拉唑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建龙。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十七）存货”、“（十九）固定资产”、“（二十二）无形资产”、“（二十七）预计负债”“（二十八）收入”。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个客户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100 万元
核销的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笔核销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余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一年余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余额大于 1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大于 1 亿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融资款项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债务人分类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	-
7~12 个月	10	10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2、应收票据

详见 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详见 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11、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1、金融工具

## 16、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7、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直接出售存货组合	已完工产品	可参照售价
待生产存货组合	尚需进一步加工的材料、半成品等	可参照售价减去必要成本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19、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7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1、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2、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权证
专利权	6 年	年限平均法	0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年限平均法	0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年限平均法	0	排污许可证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归集：

项目	归集范围
职工薪酬	从事研发活动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项目	归集范围
折旧费	研发活动所用设备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材料费	研发活动投入的材料等
委托开发费	委托外部单位研发费用
其他	研发活动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如下：

新药研发：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公司将属于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批文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在其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鉴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周期较短，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核后公司能够获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一致性评价费用符合资产的定义予以资本化，并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进行摊销。在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中，公司将中试结束企业工艺验证成功之后发生的费用予以资本化；若某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无法向前推进时，则将已归集的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中。

##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



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年
其他	年限平均法	证书许可有效期

##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6、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7、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销售商品合同

(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

(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2、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八）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35、其他**

无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15%
浙江贝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隆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6593），认定子公司贝得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2-12-24），本会计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浙江贝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隆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本会计年度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23】43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贝得药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351.35	69,971.45
银行存款	826,289,663.29	201,526,353.78
其他货币资金	52,843,525.20	31,594,739.74
合计	879,148,539.84	233,191,064.97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843,525.20	22,794,739.74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52,843,525.20	31,594,739.74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76,800.00	20,266,396.49
合计	5,676,800.00	20,266,396.4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676,800.00	100.00%	0.00	0.00%	5,676,800.00	20,266,396.49	100.00%	0.00	0.00%	20,266,396.49
其中：										
银行承	5,676,800.00	100.00%	0.00	0.00%	5,676,800.00	20,266,396.49	100.00%	0.00	0.00%	20,266,396.49

兑汇票	00.00				00.00	396.49				396.49
合计	5,676,800.00	100.00%	0.00	0.00%	5,676,800.00	20,266,396.49	100.00%	0.00	0.00%	20,266,396.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银行承兑票据	5,676,800.00	0.00	0.00%
合计	5,676,80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76,800.00
合计		5,676,800.00

**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510,868.83	73,370,961.73
其中：[6个月以内]	49,360,608.73	73,209,884.24
[7~12个月]	150,260.10	161,077.49
3年以上	22,553,225.17	70,982,642.16
5年以上	22,553,225.17	70,982,642.16
合计	72,064,094.00	144,353,603.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2,553,225.17	31.30%	22,553,225.17	100.00%	0.00	70,982,642.16	49.17%	70,982,642.16	100.00%	0.00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10,868.83	68.70%	15,026.01	0.03%	49,495,842.82	73,370,961.73	50.83%	16,107.75	0.02%	73,354,853.98
其中:										
账龄损失率组合	49,510,868.83	68.70%	15,026.01	0.03%	49,495,842.82	73,370,961.73	50.83%	16,107.75	0.02%	73,354,853.98
合计	72,064,094.00	100.00%	22,568,251.18		49,495,842.82	144,353,603.89	100.00%	70,998,749.91		73,354,853.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15,503.52	47,815,503.52	0.00	0.00	0.00%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72,503.16	19,872,503.16	19,872,503.16	19,872,503.16	100.00%	回收困难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966.00	2,015,966.00	2,015,966.00	2,015,966.0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329.28	440,329.28	0.00	0.00	0.00%	
其他	838,340.20	838,340.20	664,756.01	664,756.01	100.00%	回收困难
合计	70,982,642.16	70,982,642.16	22,553,225.17	22,553,22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9,510,868.83	15,026.01	
其中:[6个月以内]	49,360,608.73		
[7~12个月]	150,260.10	15,026.01	10.00%
合计	49,510,868.83	15,026.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损失率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70,998,749.91	17,797.82	37,632,793.03	10,815,503.52		22,568,251.18

合计	70,998,749.91	17,797.82	37,632,793.03	10,815,503.52		22,568,251.18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0.00	收回部分款项	银行转账	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000,000.00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7,815,503.52 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协议收回 37,000,000.00 元，其他剩余货款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支付，同时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索赔权利及质保期间售后服务的权利终止。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815,503.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0,815,503.52	协议和解	审批	否
合计		10,815,503.5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注：实际核销情况详见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之描述。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872,503.16		19,872,503.16	27.58%	19,872,503.16
第二名	5,415,204.24		5,415,204.24	7.51%	
第三名	3,760,913.70		3,760,913.70	5.22%	
第四名	3,697,169.40		3,697,169.40	5.13%	
第五名	3,100,000.00		3,100,000.00	4.30%	
合计	35,845,790.50		35,845,790.50	49.74%	19,872,503.16

## 4、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90,787.44	12,021,139.48
合计	10,090,787.44	12,021,139.48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48,411.04	
合计	12,848,411.04	

##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2,021,139.48	90,680,805.47	92,611,157.51		10,090,787.44	
合计	12,021,139.48	90,680,805.47	92,611,157.51		10,090,787.44	

## (5)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无减值准备。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0,665.32	340,949.71
合计	350,665.32	340,949.71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赔偿款		398,355.40
往来款及其他	424,694.52	694,868.02
合计	424,694.52	1,093,223.42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153.04	323,033.61
其中：[6 个月以内]	94,275.89	195,190.15
[7~12 个月]	284,877.15	127,843.46
1 至 2 年		38,375.56
3 年以上	45,541.48	731,814.25
3 至 4 年		286,917.37
4 至 5 年		1,000.00
5 年以上	45,541.48	443,896.88
合计	424,694.52	1,093,223.42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694.52	100.00%	74,029.20	17.43%	350,665.32	1,093,223.42	100.00%	752,273.71	68.81%	340,949.71
其中：										
账龄损失率组合	424,694.52	100.00%	74,029.20	17.43%	350,665.32	1,093,223.42	100.00%	752,273.71	68.81%	340,949.71
合计	424,694.52	100.00%	74,029.20		350,665.32	1,093,223.42	100.00%	752,273.71		340,949.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9,153.04	28,487.72	
其中：			
[6 个月以内]	94,275.89		
[7~12 个月]	284,877.15	28,487.72	1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5,541.48	45,541.48	100.00%
合计	424,694.52	74,029.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损失率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2,273.71			752,273.7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7,585.71			17,585.71
本期转销	660,658.80			660,658.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029.20			74,029.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52,273.71		17,585.71	660,658.80		74,029.20
合计	752,273.71		17,585.71	660,658.80		74,029.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60,658.8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284,877.15	7~12 个月	67.08%	28,487.72
第二名	往来款	50,000.00	6 个月以内	11.77%	
第三名	备用金	45,541.48	3 年以上	10.72%	45,541.48

第四名	代扣代缴款项	37,819.00	6 个月以内	8.90%	
第五名	代扣代缴款项	4,118.94	6 个月以内	0.97%	
合计		422,356.57		99.44%	74,029.2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无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12,576.31	98.98%	2,253,032.18	79.99%
1 至 2 年	957.00	0.01%	337,224.16	11.97%
2 至 3 年	91,832.03	0.52%	226,532.87	8.04%
3 年以上	86,321.13	0.49%	0.00	0.00%
合计	17,491,686.47		2,816,789.2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550,000.00	83.18
第二名	1,205,950.00	6.89
第三名	500,000.00	2.86
第四名	265,443.32	1.52
第五名	213,600.00	1.22
合计	16,734,993.32	95.67

其他说明：  
无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26,856.78	939,824.62	32,087,032.16	36,177,855.35	868,646.07	35,309,209.28
在产品	53,966,259.61	23,478.13	53,942,781.48	44,985,354.38	56,990.19	44,928,364.19
库存商品	30,810,760.48	84,543.37	30,726,217.11	30,658,064.48	98,453.35	30,559,611.13
周转材料	128,014.74	0.00	128,014.74	114,123.74	0.00	114,123.74
发出商品	1,138,809.84	0.00	1,138,809.84	1,360,106.31	0.00	1,360,106.31
合计	119,070,701.45	1,047,846.12	118,022,855.33	113,295,504.26	1,024,089.61	112,271,414.65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8,646.07	230,835.78		159,657.23		939,824.62
在产品	56,990.19	23,478.13		56,990.19		23,478.13
库存商品	98,453.35	84,533.97		98,443.95		84,543.37
周转材料	0.00					0.00
合计	1,024,089.61	338,847.88		315,091.37		1,047,846.1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 提比例
可直接出售存 货组合	31,949,570.32	84,543.37	0.26%	32,018,170.79	98,453.35	0.31%
待生产存货组 合	87,121,131.13	963,302.75	1.11%	81,277,333.47	925,636.26	1.14%
合计	119,070,701.45	1,047,846.12		113,295,504.26	1,024,089.6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无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17,504.12	594,225.31
合计	2,517,504.12	594,225.31

其他说明：  
无

## 10、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3,974.00	485,282.00	78,692.00			7,436,026.00		非投机性
合计	563,974.00	485,282.00	78,692.00			7,436,026.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适用 不适用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36,026.00			

其他说明：

无

##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808,519.95	78,724,121.34
合计	83,808,519.95	78,724,121.34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241,032.98	134,011,639.87	15,420,944.00	1,626,184.31	242,299,80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05,710.53		167,344.24	18,473,054.77
(1) 购置		1,016,756.66		167,344.24	1,184,100.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88,953.87			17,288,953.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6,278.68	37,168.14	43,912.96	547,359.78
(1) 处置或报废		466,278.68	37,168.14	43,912.96	547,359.78
4. 期末余额	91,241,032.98	151,851,071.72	15,383,775.86	1,749,615.59	260,225,496.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530,943.03	85,967,758.90	12,902,869.55	1,174,108.34	163,575,67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0,944.84	8,069,448.81	173,470.32	63,095.24	13,226,959.21
(1) 计提	4,920,944.84	8,069,448.81	173,470.32	63,095.24	13,226,95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141.12		39,521.71	385,662.83
(1) 处置或报废		346,141.12		39,521.71	385,662.83
4. 期末余额	68,451,887.87	93,691,066.59	13,076,339.87	1,197,681.87	176,416,976.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2,789,145.11	58,160,005.13	2,307,435.99	551,933.72	83,808,519.95
2. 期初账面 价值	27,710,089.95	48,043,880.97	2,518,074.45	452,075.97	78,724,121.3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工程楼	1,650,460.64	办理中
危险品库	617,248.40	办理中
高压配电房	68,546.91	办理中
污水处理房	58,754.44	办理中
门卫房	17,705.43	办理中
合计	2,412,715.82	

其他说明：

无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889,264.99	20,366,061.25
工程物资	127,678.31	162,323.84

合计	10,016,943.30	20,528,385.09
----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片项目				16,145,209.44		16,145,209.44
上虞集聚提升项目	9,864,264.99		9,864,264.99	4,220,851.81		4,220,851.81
待安装设备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889,264.99		9,889,264.99	20,366,061.25		20,366,061.2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M片项目	22,123,893.81	16,145,209.44	1,143,744.43	17,288,953.87				已完工				其他
上虞集聚提升项目	700,000.00	4,220,851.81	5,643,413.18			9,864,264.99	1.41%	建设中				其他
合计	722,123,893.81	20,366,061.25	6,787,157.61	17,288,953.87		9,864,264.99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2,757.92		72,757.92	76,430.00		76,430.00
专用设备	54,920.39		54,920.39	85,893.84		85,893.84
合计	127,678.31		127,678.31	162,323.84		162,323.84

其他说明：

无

## 14、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12,211.97	4,312,21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312.98	447,312.98
处置	447,312.98	447,312.98
4. 期末余额	3,864,898.99	3,864,898.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70,370.94	1,870,37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935,185.49	935,185.49
(1) 计提	935,185.49	935,18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312.98	447,312.98
(1) 处置	447,312.98	447,312.98
4. 期末余额	2,358,243.45	2,358,243.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6,655.54	1,506,655.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441,841.03	2,441,841.03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排污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743,913.90	200,000.00	7,481,226.42	330,379.92	4,608,000.00	62,363,52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975,600.00		7,113,207.54			8,088,807.54
(1) 购置	975,600.00					975,600.00
(2) 内部研发			7,113,207.54			7,113,207.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719,513.90	200,000.00	14,594,433.96	330,379.92	4,608,000.00	70,452,327.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94,374.19	200,000.00	3,744,078.70	267,664.19	4,608,000.00	15,414,11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873.80		2,800,333.38	11,578.20		3,821,785.38
(1) 计提	1,009,873.80		2,800,333.38	11,578.20		3,821,78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04,247.99	200,000.00	6,544,412.08	279,242.39	4,608,000.00	19,235,902.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115,265.91		8,050,021.88	51,137.53		51,216,425.32
2. 期初账面价值	43,149,539.71		3,737,147.72	62,715.73		46,949,403.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89%。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17,065.51	1,881,358.00	245,433.95	9,240.00	2,043,749.56
其他	306,720.00	330,188.68	192,255.72		444,652.96
合计	723,785.51	2,211,546.68	437,689.67	9,240.00	2,488,402.52

其他说明：

无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7,846.12	157,176.92	1,024,089.61	153,613.44
可抵扣亏损	10,254,726.91	1,538,209.04		
递延收益	595,744.72	89,361.71	1,106,383.00	165,957.45
信用减值损失	103,506.46	15,525.97	109,188.20	16,378.23
租赁负债	1,506,655.54	376,663.89		
预提费用	106,695.46	16,004.32		
合计	13,615,175.21	2,192,941.85	2,239,660.81	335,949.1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06,655.54	376,663.89		
合计	1,506,655.54	376,663.8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663.89	1,816,277.96		335,94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663.8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91,076,928.98	573,964,140.66
预计负债	36,678,261.04	36,505,358.64
资产减值准备	22,538,773.92	71,641,835.42
合计	650,293,963.94	682,111,334.72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335,172,299.76	335,172,299.76	
2025 年	206,410,989.32	206,410,989.32	
2026 年	26,655,577.52	26,655,577.52	
2027 年	5,725,274.06	5,725,274.06	
2028 年	17,112,788.32		
合计	591,076,928.98	573,964,140.66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95,400.00		1,895,400.00	410,491.00		410,491.00
预付定增发行费用				896,226.41		896,226.41
合计	1,895,400.00		1,895,400.00	1,306,717.41		1,306,717.41

其他说明：

无

##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843,525.20	52,843,525.20	质押		31,594,739.74	31,594,739.74	质押	
应收票据	5,676,800.00	5,676,8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20,266,396.49	20,266,396.49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21,050,213.57	4,683,295.08	抵押		30,381,816.39	8,843,832.01	抵押	
无形资产	14,119,371.71	8,787,701.77	抵押		17,223,913.90	11,063,139.71	抵押	
合计	93,689,910.48	71,991,322.05			99,466,866.52	71,768,107.95		

其他说明：

无

## 2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676,800.00	30,266,396.49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45,833.34	14,513.88
合计	45,722,633.34	30,280,910.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655,172.56	75,982,465.80
合计	63,655,172.56	75,982,465.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51,647.41	31,608,389.37
1-2 年（含 2 年）	2,689,482.45	102,142.08
2-3 年（含 3 年）	12,600.00	48,851.43
3 年以上	939,645.63	2,244,510.34
合计	33,993,375.49	34,003,893.22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5,059,790.86	3,096,705.03
合计	235,059,790.86	3,096,705.03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	232,777,013.70	
押金及保证金	1,766,191.24	2,604,630.72
其他	516,585.92	492,074.31
合计	235,059,790.86	3,096,705.03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根据2024年2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因公司承担了浙江隆向的全部亏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公司确认对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隆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的支付义务。

##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62,064.89	3,641,305.01
合计	3,862,064.89	3,641,305.0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83,076.62	45,154,140.23	44,025,065.81	7,512,15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9,151.60	2,618,691.86	3,380,475.69	237,367.77
合计	7,382,228.22	47,772,832.09	47,405,541.50	7,749,518.8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6,954.98	39,794,904.71	38,579,657.49	7,492,202.20
2、职工福利费		2,051,739.48	2,051,739.48	
3、社会保险费	105,621.64	1,458,762.61	1,544,935.41	19,448.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04.41	1,351,929.85	1,349,559.34	9,974.92
工伤保险费	98,017.23	106,832.76	195,376.07	9,473.92
4、住房公积金		1,082,015.00	1,082,0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	766,718.43	766,718.43	500.00
合计	6,383,076.62	45,154,140.23	44,025,065.81	7,512,151.0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62,848.74	2,528,956.37	3,262,629.03	229,176.08
2、失业保险费	36,302.86	89,735.49	117,846.66	8,191.69
合计	999,151.60	2,618,691.86	3,380,475.69	237,367.77

其他说明：

无

##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0,796.87	4,287,021.10
企业所得税	690.59	532,941.13
个人所得税	174,103.01	152,06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59.76	427,451.34
土地使用税	1,174,780.40	
教育费附加	22,482.76	183,19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88.50	122,128.96
房产税	420,562.20	420,562.20
印花税	310,230.11	368.40
合计	2,911,094.20	6,125,730.68

其他说明：

无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4,577.24	1,031,674.23
合计	914,577.24	1,031,674.23

其他说明：

无

##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02,068.49	467,484.55
合计	502,068.49	467,484.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59,369.23	2,984,997.8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235.34	-165,189.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4,577.24	-1,031,674.23
合计	873,556.65	1,788,133.89

其他说明：

无

##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7,919,881.76	17,919,881.76	连带担保责任
预计出口退税补税损失	18,585,476.88	18,585,476.88	债务豁免形成的预计出口退税补税
预计诉讼支出	172,902.40		未决诉讼预计费用
合计	36,678,261.04	36,505,358.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106,383.00		510,638.28	595,744.7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06,383.00		510,638.28	595,744.72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9,800,000.00	167,410,714.00				167,410,714.00	1,287,210,714.00

其他说明：

2023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410,71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4元，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14日上市，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119,800,000股增加至1,287,210,714股。

###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5,594,545.29	203,296,832.54		508,891,377.83
其他资本公积	27,165,898.05			27,165,898.05
合计	332,760,443.34	203,296,832.54		536,057,275.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2号文《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吴建龙以货币资金溢价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67,410,714.00元，溢价金额203,296,832.5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14,718.00	78,692.00				78,692.00		7,436,026.00
其他	-	78,692.00				78,692.00		-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7,514,718 .00							7,436,026 .0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7,514,718 .00	78,692.00				78,692.00		7,436,026 .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841,535.04			74,841,535.04
合计	74,841,535.04			74,841,535.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4,095,640.68	-1,232,956,966.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4,095,640.68	-1,232,956,966.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7,861.40	-1,138,673.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2,347,779.28	-1,234,095,640.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955,266.68	251,708,168.14	332,632,878.07	239,411,404.93
其他业务	3,463,984.39	2,776,229.52	3,225,765.54	163,073.92
合计	338,419,251.07	254,484,397.66	335,858,643.61	239,574,478.8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	-----	--------	-----	--------

营业收入金额	338,419,251.07	除本期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等收入外，收入均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335,858,643.61	除本期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等收入外，收入均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63,984.39	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等收入	3,225,765.54	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0.9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463,984.39	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等收入	3,225,765.54	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等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463,984.39	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等收入	3,225,765.54	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等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34,955,266.68	收入均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332,632,878.07	收入均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原料类产品	227,387,678.67	191,417,424.58	227,387,678.67	191,417,424.58
制剂药产品	107,567,588.01	60,290,743.56	107,567,588.01	60,290,743.56
其他（非主营）	3,463,984.39	2,776,229.52	3,463,984.39	2,776,229.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209,907,142.35	148,853,455.50	209,907,142.35	148,853,455.50
国外	128,512,108.72	105,630,942.16	128,512,108.72	105,630,942.1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接销售	112,849,094.39	90,622,915.73	112,849,094.39	90,622,915.73
通过外贸公司销售	118,002,568.67	103,570,738.37	118,002,568.67	103,570,738.37
投标模式	61,771,085.08	27,107,335.93	61,771,085.08	27,107,335.93
代理模式	45,796,502.93	33,183,407.63	45,796,502.93	33,183,407.63
合计	338,419,251.07	254,484,397.66	338,419,251.07	254,484,397.6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734,155.03 元,其中,20,734,155.0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165.74	304,455.82
教育费附加	218,213.90	130,481.07
房产税	420,562.20	420,562.20
土地使用税	1,391,580.90	0.00
车船使用税	20,340.00	21,000.00
印花税	699,323.37	70,690.90
环境保护税	408.44	3,446.48
地方教育附加税	145,475.93	86,987.39
其他	0.00	
合计	3,405,070.48	1,037,623.86

其他说明:

无

###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91,627.14	17,233,915.64
咨询服务费	11,588,873.01	2,007,260.32

折旧与摊销	6,408,401.86	8,660,842.93
业务招待费	2,299,042.43	1,359,602.91
其他	5,797,174.58	2,224,592.55
合计	45,785,119.02	31,486,214.35

其他说明：

无

####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32,061,454.29	46,632,165.85
职工薪酬	4,870,767.48	4,485,068.10
佣金	2,690,536.80	503,738.23
其他	1,465,870.86	840,007.20
合计	41,088,629.43	52,460,979.38

其他说明：

无

####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72,477.19	6,805,429.72
折旧费	1,170,911.94	1,206,954.75
材料费	4,556,150.85	4,800,037.90
委托开发费	3,336,698.12	1,000,000.00
其他	470,433.38	380,648.05
合计	19,106,671.48	14,193,070.42

其他说明：

无

####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560,652.91	441,505.0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3,954.39	254,506.83
减：利息收入	15,105,123.84	7,504,511.35
汇兑损益	-1,474,160.86	-1,225,719.95
手续费	411,703.80	293,553.48
其他	363,259.31	152,145.64
合计	-11,243,668.68	-7,843,027.14

其他说明：

无

##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08,106.28	1,046,412.78
进项税加计抵减	939,813.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535.79	18,623.73
工会经费返还	3,000.00	
合计	2,269,455.66	1,065,036.51

##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614,995.21	139,949.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8,244.51	-131,005.35
合计	38,293,239.72	8,944.64

其他说明：

无

##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8,847.88	-109,641.14
合计	-338,847.88	-109,641.14

其他说明：

无

##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4.46
合计		-364.46

##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10,110.65	
其他	228,321.21	11,125.83	228,321.2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248,637.67	
合计	228,321.21	2,269,874.15	228,321.21

其他说明：

无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202.57	74,188.28	121,202.57
其他	11,557.86	1,196,247.80	11,557.86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660,658.80	226,300.00	660,658.80
非常损失	555,695.60	421,335.10	555,695.60
担保损失		638,821.72	
合计	1,349,114.83	3,556,892.90	1,349,114.83

其他说明：

无

## 4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70,208.24	11,553.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0,328.84	59,689.34
合计	989,879.40	71,242.8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896,085.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24,021.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9,588.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69,379.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7,920.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17,599.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919.7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568,106.7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0,243.40
所得税费用	989,879.40

其他说明：

无

##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4。

##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797,468.00	535,774.50
存款利息收入	15,991,460.35	6,618,174.84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83,048.27	10,978,297.99
质量保函保证金收回	8,800,000.00	
其他	240,691.03	39,580.21
合计	26,212,667.65	18,171,827.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61,662,142.41	61,171,145.47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1,723,322.21	9,620,100.15
其他	1,928,276.13	2,835,069.52
合计	65,313,740.75	73,626,31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业绩补偿款		33,598,241.30
合计		33,598,241.3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业绩补偿款		33,598,241.30
合计		33,598,241.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行担保责任支出		28,646,288.24
履约保证金本期支出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8,646,288.24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5,238.16	42,148,195.94
合计	10,295,238.16	42,148,195.9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	23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25,628.62	698,909.11
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949,999.99
合计	1,125,628.62	1,648,909.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4,513.88	95,000,000.00	1,689,684.82	66,658,365.36		40,045,833.34
带有追索权的票据	20,266,396.49	5,676,800.00			20,266,396.49	5,676,8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		230,000,000.00	2,777,013.70			232,777,013.70
合计	30,280,910.37	330,676,800.00	4,466,698.52	66,658,365.36	20,266,396.49	278,499,647.04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2023 年，公司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41,153,027.46 元，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974,537.92 元。

##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06,206.16	4,555,017.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954,391.84	100,69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26,959.21	13,798,812.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5,185.49	843,599.95
无形资产摊销	3,821,785.38	1,851,03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689.67	430,92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202.57	74,18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6,492.05	-784,214.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328.84	59,68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0,288.56	-37,283,16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0,755.37	13,955,75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81,476.79	26,554,868.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789.87	24,157,571.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6,305,014.64	200,709,98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709,988.72	184,275,630.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595,025.92	16,434,358.28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6,305,014.64	200,709,988.72
其中：库存现金	15,351.35	69,97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6,289,663.29	200,640,017.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305,014.64	200,709,988.72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118,775,601.17		非完全受限
合计	118,775,601.17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843,525.20	22,794,739.74	质押受限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	8,800,000.00	质押受限
合计	52,843,525.20	31,594,739.74	

其他说明：

无



##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648.68
其中：美元	1,905.74	7.0827	13,497.78
欧元	19.20	7.8592	150.90
港币			
应收账款			10,681,245.32
其中：美元	1,457,625.00	7.0827	10,323,920.59
欧元	44,226.00	7.8592	347,580.98
港币			
日元	194,048.40	0.0502	9,743.7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4、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3,954.39	254,506.8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47,312.67	289,323.8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24,431.62	1,079,147.1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72,477.19	6,805,429.72
材料费	4,556,150.85	4,800,037.90
委托开发费	6,490,188.68	3,632,075.48
折旧费	1,170,911.94	1,206,954.75
其他	473,219.24	380,648.05
合计	22,262,947.90	16,825,145.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106,671.48	14,193,070.42
资本化研发支出	3,156,276.42	2,632,075.48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委托外部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辛伐他汀片一致性评价	6,764,150.94			349,056.60	7,113,207.54			
拉西地平片仿制药开发	2,632,075.48			1,138,396.23				3,770,471.71
美沙拉秦肠溶片仿制药开发		2,785.86		1,666,037.73				1,668,823.59
合计	9,396,226.42	2,785.86		3,153,490.56	7,113,207.54			5,439,295.3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拉西地平片仿制药开发	BE 研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销售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杭州康柏医院伦理委员会会审批

美沙拉秦肠溶片仿制药开发	BE 研究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生产、销售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件 浙江萧山医院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会审批准件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 0 元对价取得冯世超持有的浙江隆向 95% 股权（出资额 950 万元，实缴 0 元），以 0 元对价取得朱雪峰持有的浙江隆向 5% 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 0 元），公司共以 0 元对价取得浙江隆向 100% 股权。上述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自 2023 年 3 月开始将浙江隆向纳入合并报表。

2024 年 2 月，公司与上海隆象、上海隆阖（系上海隆象指定的出资基金）、绍兴产业基金及浙江隆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对浙江隆向予以解散和清算，并注销浙江隆向。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浙江隆向向绍兴产业基金分配其全部出资本金，及本金按照其实际出资之日至其实际收到出资本金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授公布的最新一期的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的金额；浙江隆向向上海隆阖分配其全部出资本金；向公司分配剩余可分配金额。基于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按照 100% 确认对浙江隆向的合并。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255,635,685.30	绍兴	绍兴	医药制造和销售	60.00%		企业合并
浙江贝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绍兴	绍兴	商务服务业		60.00%	设立
浙江隆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绍兴	绍兴	光伏制造	54.00%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3年3月，浙江隆向增加注册资本，认缴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加至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2.6亿元；绍兴产业基金认缴1.3亿元；上海隆象或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1亿元，公司持有浙江隆向100%股权稀释至54%。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贝得药业	40.00%	2,158,344.76		131,202,997.3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贝得药业	329,718,239.85	155,286,666.72	485,049,906.57	156,401,668.62	595,744.72	156,997,413.34	326,810,017.43	155,286,666.72	482,096,359.79	158,378,345.45	1,106,383.00	159,484,728.4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贝得药业	335,947,569.65	5,395,861.89	5,395,861.89	-30,670,577.78	335,858,643.61	14,234,228.90	14,234,228.90	8,580,280.81

其他说明：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2月27日，公司以0元对价取得冯世超持有的浙江隆向95%股权（出资额950万元，实缴0元），以0元对价取得朱雪峰持有的浙江隆向5%股权（出资额50万元，实缴0元），公司共以0元对价取得浙江隆向100%股权。上述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自2023年3月开始将浙江隆向纳入合并报表。

2024年2月，公司与上海隆象、上海隆阖（系上海隆象指定的出资基金）、绍兴产业基金及浙江隆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对浙江隆向予以解散和清算，并注销浙江隆向。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浙江隆向向绍兴产业基金分配其全部出资本金，及本金按照其实际出资之日至其实际收到出资本金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授公布的最新一期的一年期LPR利率计算的金额；浙江隆向向上海隆阖分配其全部出资本金；向公司分配剩余可分配金额。基于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按照100%确认对浙江隆向的合并。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06,383.00			510,638.28		595,744.72	与资产有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10,638.28	510,638.28
与收益相关	797,468.00	535,774.50
合计	1,308,106.28	1,046,412.78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6,702,022.23				46,702,022.23	45,722,633.34	
应付票据		63,655,172.56				63,655,172.56	63,655,172.56	
应付账款		30,351,647.41	2,689,482.45	12,600.00	939,645.63	33,993,375.49	33,993,375.49	
其他应付款		234,146,711.26	394,731.00	383,694.60	134,654.00	235,059,790.86	235,059,7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105.68				970,105.68	914,577.24	
租赁负债			889,263.54			889,263.54	873,556.65	
合计		375,825,659.14	3,973,476.99	396,294.60	1,074,299.63	381,269,730.36	380,219,106.14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518,410.37				30,518,410.37	30,280,910.37	

应付票据		75,982,465.80				75,982,465.80	75,982,465.80
应付账款		31,608,389.37	102,142.08	48,851.43	2,244,510.34	34,003,893.22	34,003,893.22
其他应付款		899,748.10	680,431.36	124,342.38	1,392,183.19	3,096,705.03	3,096,70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628.62				1,125,628.62	1,031,674.23
租赁负债			889,263.54	970,105.69		1,859,369.23	1,788,133.89
合计		140,134,642.26	1,671,836.98	1,143,299.50	3,636,693.53	146,586,472.27	146,183,782.54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重要的利率风险。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3,497.78	150.90	13,648.68	444,382.99	3,072.47	447,455.46
应收账款	10,323,920.59	357,324.73	10,681,245.32	10,757,625.63	328,285.18	11,085,910.81
其他应收款				2,228.67		2,228.67
其他应付款				2,806.25	64.13	2,870.38
合计	10,337,418.37	357,475.63	10,694,894.00	11,201,431.04	331,293.52	11,532,724.5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914,428.01 元。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重要的其他价格风险。

## 2、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46,977,295.66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40,915,656.78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5,676,800.00	未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不高，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附有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93,569,752.44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6,977,295.66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40,915,656.78	337,370.16
合计		87,892,952.44	337,370.16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5,676,800.00	5,676,800.00
合计		5,676,800.00	5,676,800.00

其他说明

无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合计



	量	量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0,090,787.44	10,090,78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974.00	563,974.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654,761.44	10,654,761.4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10,090,787.44	成本法		票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974.00	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吴建龙。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龙华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龙华建设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90,252.29	104,400,000.00	否	1,966,516.51
龙华建设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7,339.44	4,400,000.00	否	
聚辉新能源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489.57		否	38,826.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贝得药业与龙华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建设负责建设贝得药业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年产原料药 500 吨、针剂 5000 万瓶、口服制剂 11 亿片（粒、袋）集聚提升项目（一期）房屋建筑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10,4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在建设中。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贝得药业与龙华建设《净化装饰与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书》，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4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已完成。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聚辉新能源	房屋建筑物	83,305.51				238,828.45	155,522.94		18,198.58		139,931.2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11,825.30	3,705,959.05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龙华建设	2,493,922.01	2,129,458.00
其他应付款			
	聚辉新能源	1,183.77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以净值为2,939,026.93元的房屋与3,276,544.56元的土地为抵押物，为贝得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签订的自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最高债权额为54,700,000.00元的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项下，贝得药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359,147.36元，同时，贝得药业以3,370,000.00元承兑保证金作为质押。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以净值为1,744,268.15元的房屋与5,511,157.21元的土地为抵押物，为贝得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的自2021年5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最高债权额为69,860,000.00元的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项下，贝得药业借款余额30,000,000.0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4,550,000.00元，同时，贝得药业以727,500.00元承兑保证金作为质押。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以45,746,025.20元承兑保证金作为质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45,746,025.20元。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以3,0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质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开具保函3,000,000.00元。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以一种克拉霉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01178.2）、一种阿德福韦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235305.2）及拉西地平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127674.4）等三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为贝得药业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最高融资限额为25,000,000.00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项下，贝得药业借款余额10,000,000.00元。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以5,676,800.00元的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取得借款5,676,800.00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7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17,919,881.76 元。

2015年9月8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6031高保字第0001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7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8年12月26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浙0603民破6号之六号民事裁定书。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庆盛控股破产管理人寄发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603民破6号之七及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比例为6.7330%，公司预计发生的担保损失为17,720,73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充分计提相关担保损失。

### 2、外销未按规定时间结汇形成的补交出口退税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要求，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没有按规定到税务局进行备案，同时公司2019年豁免了德国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务。根据该债务豁免协议，公司无法收回出口货物的应收账款无法完成出口结汇手续。根据公司初步计算结果，预计需要补交18,585,476.88元的出口退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8,585,476.88元。

### 3、未决诉讼

（1）根据2023年12月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主张公司更换全部的光伏组件，赔偿全部的光伏组建拆卸安装费用7,423,199.00元及发电损失（以鉴定结果为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案件尚在受理中。

（2）根据Jochen Hefer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等相关诉讼材料，Jochen Hefer诉讼请求公司支付35,932.97欧元以及从待决案件之日起按基准利率上浮9%计算的年利率，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Jochen Hefer和解提议计提预计负债22,000.00欧元。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无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TOPCon光伏项目终止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子公司浙江隆向TOPCon电池产品项目受项目筹建过程中因拟租赁厂房交付滞后及光伏行业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行影响，公司与各方股东友好协商，决定终止TOPCon电池产品项目并注销项目公司。

2024 年 2 月，公司与上海隆象、上海隆阖（系上海隆象指定的出资基金）、绍兴产业基金及浙江隆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对浙江隆向予以解散和清算，并注销浙江隆向。

### （2）投资建设金属基陶瓷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珠海优盈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四九五金属基陶瓷技术（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从事金属基陶瓷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

### （3）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除金融工具、存货、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研发支出、政府补助等项目外，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 2、其他

（1）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15,966.00 元，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违约金 657,315.83 元，并支付货款 2,015,966 元从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货款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2020 年 11 月 27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终结审理，判决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15,966.00 元，支付截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违约金 106,112.15 元，并支付货款 2,015,966 元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违约金（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30% 计付，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0% 计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2,015,966.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5,966.00 元。

（2）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9,872,503.16 元，并支付利息 1,771,964.86 元。2019 年 10 月 23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终结审理，判决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 19,872,503.16 元，并支付以本金 16,705,099.6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开始计算、本金 3,167,403.5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年利率 4.9% 计算的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19,872,503.1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872,503.16 元。

（3）根据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的判决结果，公司应赔偿原告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天中新能源有限公司损失 8,103,905.00 元，上述赔偿款公司已于 2021 年全额支付完毕。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上述合同纠纷判决结果提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豫民申 5419 号民事裁定指令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豫 17 民再 212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其院 (2020) 豫 17 民终 3796 号民事判决及驿城区人民法院 (2019) 豫 1702 民初 2106 号民事判决，发回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 豫 1702 民再 18 号判决，就前述产品责任纠纷公司仅需赔偿原告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天中新能源有限公司损失 758,706 元，原告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被告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向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豫 17 民终 2959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22) 豫 1702 民再 18 号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

公司已申请执行回转，执行回转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4) 2018年7月18日，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46,171,177.33元，并支付违约金2,923,445.42元，上述合计人民币49,094,622.74元。2019年5月20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终结审理，判决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给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6,171,177.33元及截至2018年7月16日的违约金2,750,731.25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款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的违约金（其中3,586,448.04元货款的利息不超过701,052.05元，1,463,184.06元货款的利息不超过72,239.03元，2,795,354.23元货款的利息不超过1,586,904.9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2023年7月5日，公司与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双方以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3,700万元达成和解，其他剩余货款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支付，同时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索赔权利及质保期间售后服务的权利终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0元。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年以上	22,464,744.72	70,894,161.71
5年以上	22,464,744.72	70,894,161.71
合计	22,464,744.72	70,894,161.7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64,744.72	100.00%	22,464,744.72	100.00%		70,894,161.71	100.00%	70,894,161.71	100.00%	
其中：										
个别认定	22,464,744.72	100.00%	22,464,744.72	100.00%		70,894,161.71	100.00%	70,894,161.71	100.00%	
其中：										
合计	22,464,744.72	100.00%	22,464,744.72	100.00%		70,894,161.71	100.00%	70,894,161.71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15,503.52	47,815,503.52	0.00	0.00	0.00%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72,503.16	19,872,503.16	19,872,503.16	19,872,503.16	100.00%	回收困难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966.00	2,015,966.00	2,015,966.00	2,015,966.0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329.28	440,329.28	0.00	0.00	0.00%	
其他	749,859.75	749,859.75	576,275.56	576,275.56	100.00%	回收困难
合计	70,894,161.71	70,894,161.71	22,464,744.72	22,464,744.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70,894,161.71	18,879.56	37,632,793.03	10,815,503.52		22,464,744.72
合计	70,894,161.71	18,879.56	37,632,793.03	10,815,503.52		22,464,744.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0.00	收回部分款项	银行转账	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000,000.00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7,815,503.52 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协议收回 37,000,000.00 元，其他剩余货款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支付，同时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索赔权利及质保期间售后服务的权利终止。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815,503.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	应收货款	10,815,503.52	协议和解	审批	否

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0,815,503.5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注：实际核销情况详见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之描述。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872,503.16		19,872,503.16	88.46%	19,872,503.16
第二名	2,015,966.00		2,015,966.00	8.97%	2,015,966.00
第三名	347,580.98		347,580.98	1.55%	347,580.98
第四名	206,132.00		206,132.00	0.92%	206,132.00
第五名	12,544.80		12,544.80	0.06%	12,544.80
合计	22,454,726.94		22,454,726.94	99.96%	22,454,726.94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6,513.32	270,113.71
合计	286,513.32	270,113.71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赔偿款		398,355.40
往来款及其他	360,542.52	619,432.02
合计	360,542.52	1,017,787.42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5,001.04	266,597.61
其中：[6个月以内]	30,123.89	138,754.15
[7~12个月]	284,877.15	127,843.46
1至2年		20,375.56
3年以上	45,541.48	730,814.25
3至4年		286,917.37
5年以上	45,541.48	443,896.88
合计	360,542.52	1,017,787.42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542.52	100.00%	74,029.20	20.53%	286,513.32	1,017,787.42	100.00%	747,673.71	73.46%	270,113.71
其中：										
账龄损失率组合	360,542.52	100.00%	74,029.20	20.53%	286,513.32	1,017,787.42	100.00%	747,673.71	73.46%	270,113.71
合计	360,542.52	100.00%	74,029.20	20.53%	286,513.32	1,017,787.42	100.00%	747,673.71	73.46%	270,113.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001.04	28,487.72	
其中：			
[6 个月以内]	30,123.89		
[7~12 个月]	284,877.15	28,487.72	1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5,541.48	45,541.48	100.00%
合计	360,542.52	74,029.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损失率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7,673.71			747,673.7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2,985.71			12,985.71
本期转销	660,658.80			660,658.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029.20			74,029.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47,673.71		12,985.71	660,658.80		74,029.20
合计	747,673.71		12,985.71	660,658.80		74,029.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60,658.8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284,877.15	7~12个月	79.02%	28,487.72
第二名	备用金	45,541.48	3年以上	12.63%	45,541.48
第三名	代扣代缴款项	24,122.00	6个月以内	6.69%	
第四名	代扣代缴款项	4,118.94	6个月以内	1.14%	
第五名	其他	1,882.95	6个月以内	0.52%	
合计		360,542.52		100.00%	74,029.2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4,616,263.23		464,616,263.23	194,616,263.23		194,616,263.23

合计	464,616,263.23		464,616,263.23	194,616,263.23		194,616,263.23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浙江贝得 药业有限公司	194,616,263.23						194,616,263.23	
浙江隆向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194,616,263.23		270,000,000.00				464,616,263.2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适用 不适用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十九、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1,20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	1,308,106.28	

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632,793.03	1、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7,815,503.52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协议收回37,000,000.00元； 2、收回前期已单项计提的其他公司应收账款632,793.03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591.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56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898.80	
合计	37,437,639.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017	0.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012	-0.01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无